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3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5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9日
聲請人	鄭裕鴻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452號刑事判決判處累犯暨有期徒刑5年2月，並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74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故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規定，有違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判決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指摘法院認定事實、證據取捨之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處，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32號鄭裕鴻聲請案